

弥兴镇红梅村朱家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确实做好弥兴镇红梅村委会朱家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群测群防、分级分部门分工负责和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红梅村朱家组隐患点的紧急防灾、抢险救灾工作适用《弥兴镇 2025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在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成立弥兴镇红梅村朱家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抢险工作组，统一领导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莹	镇人大主席
常务副组长：	金涛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组长	
	周丕能	红梅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成	员：	闭朝芳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施佩吟	弥兴自然资源所所长	
	杨余庆	弥兴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韩美菊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张文黎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商建兵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李宏明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李爱琼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李红英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陈晓锋 红梅村下村工作组成员
普亚娟 红梅村党总支副书记
徐建华 红梅村委会副主任
周文雄 红梅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监测员
朱 梅 红梅村民政事务员
徐春林 红梅村林管员、监测员

应急抢险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红梅村委会，由周丕能同志担任主任，具体负责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应急抢险工作组办公室人员及职责：

应急抢险工作组办公室人员为李莹、周丕能、施佩吟、金涛。

职责：执行工作组的决定，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村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收集、分析和上报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发布地质灾害警情；为工作组提供信息、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隐患点发展趋势，为工作组决策提供依据。

2.组织疏散组人员及职责：

组织疏散组人员为金涛、徐建华、周文雄、徐春林。

职责：组织危险区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实施强制性避灾疏散，确保无一户，无一人遗漏；按照“谁受威胁，谁监测”的

原则，要派专人对地质灾害发生变化区域进行动态监控，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预警监控工作，发现隐患点变化明显立即上报弥兴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办。

具体职责：

（1）由金涛负责朱成武户6人撤离（朱成武、杨正英、朱丕康、代进丽、朱思仪、朱思齐）

（2）由周文雄负责朱春兴户7人撤离（朱春兴、王从英、朱晓梅、朱晓玲、赵星、朱妍、朱栎潼）

（3）由徐建华负责朱留明户6人撤离（朱留明、孙晓芬、朱婷、朱蓉、付尧、朱沐宸）

3.安全保卫及维稳组人员及工作职责：

安全保卫及维稳组人员为杨余庆、普娅娟、朱梅。

职责：负责提供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保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人员救助，成立联防队，24小时值班，防止发生偷盗、失火等事故。

4.避险安置组人员及职责

避险安置组人员为闭朝芳、周丕能、徐春林。

职责：负责将撤离或转移出来的群众在事前选定的安全避灾场所进行妥善安置，避免在避灾过程中再次发生次生灾害，负责实施应急救助灾民款物的分配；负责完成灾情核定、灾情评估、

灾害损失情况的调查核实、登记造册；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下发和管理，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抢险应急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灾害应急

（一）若红梅朱家组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灾情或发现险情，由红梅村国土管理员**周文雄**和隐患点监测人员**徐春林**做好监测，以及预警、预报工作，预警信号为手摇报警器，避让路线是村内正常通道，临时安置点在路下集体经济田内。

（二）应急行动

1.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后，在未确定级别之前，由地质灾害发生的红梅村委会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应采取如以下措施：

- （1）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2）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组织救援队伍抢救受伤群众；
- （4）组织人员对险情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加重继续造成人员伤亡；
- （5）做好转移避险群众的临时安置；
- （6）紧急调配辖区内的救灾物资，并安抚转移群众；
- （7）核实险情或灾情，向镇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所报告。

2.经核实，出现小型或其以上级别的险情或地质灾害时，镇政府立即启动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如下措施：

- (1) 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 (2) 迅速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
- (3) 迅速调配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
- (4) 根据灾情或险情的情况，协助抢险队伍进入灾区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 (5) 迅速向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3.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镇政府消除危险区，救灾工作进入正常工作程序，应急结束，并将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上报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

(三)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保障。

镇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人员、红梅村干部和各村民小组长、红梅村组建的应急民兵为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救助手段及时到位。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资金按《姚安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民政、卫生等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时物资的供应。

三、避灾撤离路线及临时安置地点

（一）避灾撤离路线

根据红梅村朱家组隐患点农户居住的实际情况，由徐春林带领受威胁农户沿村内水泥路往滑坡体两侧跑。

（二）临时安置点：太弥线朱家组垃圾房旁空地。

本预案已通过对受灾农户的应急演练，请以上涉及的应急抢险工作组人员在灾害发生时各司其职，充分调动各级力量严格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备注：今后如有人员变动，则由变动后的人员自行补上，不再另行发文